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 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从以下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有关信息。

一、关于公司管理和经营

1.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北京派瑞威行、北京百孚思、广州华邑、上海同立、广东雨林木风、北京爱创天杰、北京数字一百、北京智阅网络等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主要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包括业务情况、资产状况、收入利润等关键指标；（2）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及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在上市公司中是否担任董监高，以及报告期内持股的增减变动情况；（3）上市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管理模式和各业务板块中各子公司的业务整合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管理失控的情形或迹象；（4）各子公司的业务板块所涉及的业务、客户等如何区分，是否存在竞争的问题，是否会影响公司的协同效应。

二、关于商誉减值

2. 年报披露，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原值40.05亿元，减值准备2.69亿元，商誉账面价值37.36亿元。商誉减值主要涉及广州华邑（3479.00万元）、上海同立（7813.54万元）、广东雨林木风（1.47亿元）和北京卓泰天下（836.5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收购时的评估过程，以及自收购子公司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2) 结合收购子公司以来各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明确说明各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3) 充分揭示未来减值的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年报披露，北京百孚思、广州华邑、上海同立、广东雨林木风、北京派瑞威行等公司均已经于 2017 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情况，以及较 2017 年度的增减情况及其原因；(2) 上述公司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业务状况

4. 年报披露，公司互联网行业收入 137.01 亿元，按照提供劳务确认收入原则进行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补充披露：(1) 结合各业务板块经营模式、上下游关系、结算模式、结算周期等，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和应付款项的合理性；(2) 互联网行业各细分业务板块具体应用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年报披露，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142.09 亿元，同比增长 50.05%；净利润为 2.62 亿元，同比下降 43.19%。从 2019 年第一季度情况来看，公司实现收入 37.79 亿元，同比增长 30.24%；而净利润为 2227.72 万元，同比下降 74.55%。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在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毛利率变动情况以及各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2018 年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2) 公司目前业务变动情况和盈利状况；(3) 公司目前存在的经营风险。

6. 年报披露，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 667.95 万元，去年同期为-2523.57 万元，均远低于当年净利润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和特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

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 年报披露，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39.13 亿元，较期初余额 29.64 亿元增幅较大。其中，本期期末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 7127.4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2）各主要经营子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期末账面价值以及增减变动情况；（3）应收商业票据的主要对象；（4）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各行业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不同，其中互联网营销行业仅计提 1%。公司全部应收账款中，35.10 亿元属于互联网营销行业，合计计提的坏账准备约 4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名称和金额；（2）公司对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属于行业惯例；（3）结合往年的实际损失率，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其他

9.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9.5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0. 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7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款项的主要客户及其金额，涉及的交易事项，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1. 年报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投资杭州链反应投资合伙企业 5500 万元，减值准备 373.6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相关投资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2. 年报披露，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联营企业存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科大钜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科达耘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均进行了追加投资。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联营企业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相关投资是否涉及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情况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6月3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